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新明先生的通知，获悉王新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新明	是	5,500,000	11.79%	1.45%	否	否	2019年11月7日	2020年2月6日	周易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	5,500,000	11.79%	1.45%	—	—	—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新明	46,642,595	12.27%	39,999,900	45,499,900	97.55%	11.97%	37,449,618	82.31%	0	0
王红艳	32,838,000	8.6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9,480,595	20.91%	39,999,900	45,499,900	57.25%	11.97%	37,449,618	82.31%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王新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049.99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6%，对应融资余额 1,638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4049.99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6.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65%，对应融资余额 24,008 万元。其中，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的融资余额仅有 638 万元，王新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王新明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